

用户发展合同（工业、商业、公福用户）

编号：WBTL-FZ-SY-2026-003

甲方：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河南省辉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甲方申请，乙方同意发展甲方为其燃气用户，甲方区域内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由乙方组织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具体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石城游客服务中心管道天然气工程

1.2 工程地址：吴堡县石城游客服务中心

1.3 客户类型：商业

1.4 开口气量：合计 40 NM³/日

1.5 工程内容：建筑红线至用户户内管道燃气设施的安装、调试（燃气燃烧器具由甲方提供并负责安装）。

1.6 其它约定：/。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天然气安装费合计为 175281.6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

2.2 付款方式：

2.2.1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价款。

2.2.2 双方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结算。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河南省辉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行

账号：26 0451 0104 0011 76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3.2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平面图、地形图、管网规划图、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区域内水电暖等地下设施情况图）和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保证乙方组织进场施工前，施工现场具备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空间已安装可直接向室外（楼体外）开启的门或窗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组织进场施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须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好现场施工所涉及到的各种问题，甲方提供施工用动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协调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并提供存放施工材料的临时仓库；协调、解决工程遇到的“民扰”等实际工作问题和其他事项。

3.4 根据法律法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必须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和切断阀的情形，甲方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安装。

3.5 甲方不得干涉、阻挠管道燃气户外部分的养护、维修作业和新增用户接管业务。

3.6 甲方增装用气设备或变更用气用途，均应提前向乙方办理有关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甲方不得自行改装、移装各类天然气设施；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气，且因甲方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及人员伤亡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3.7 在通气后，如甲方日实际用气量超过合同规定开口气量，如需改造，甲方须向乙方交纳超出部分的安装费。

3.8 非因乙方原因需要变更施工、工程返工或者损坏在建燃气设施的，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9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遵守下列行为规定：

3.9.1 禁止在燃气管道上方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3.9.2 禁止堆放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3.9.3 禁止进行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打桩、顶进等作业；

3.9.4 在没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前，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开设临时道路，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上方停留、行走载重车辆、推土机等重型车辆；

3.9.5 禁止进行其它影响施工及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3.10 甲方应尽到工程管理义务，保证建设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与各项工程配合，保证工程设施免遭外力及第三人破坏。

3.11 如甲方使用的管道燃气设施属于法定的特种设备的，则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报告，且需在法定期限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12 如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政府部门要求安装有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的，需定期对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进行检测保养，做好年检及到期更换工作，确保装置运行正常。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本工程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安装。

4.2 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必须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和切断阀的情形，甲方应予以安装，如果甲方不安装的，乙方有权暂停燃气工程施工或者不予验收通过。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给付合同价款，同时协助乙方处理好现场施工所涉及到的各种问题。

4.4 乙方应确保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配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使用。

4.6 在地埋管道施工时，甲方应在地面硬化之前通知乙方进场组织施工，如甲方地面硬化和绿化工程已完成，则乙方需在地埋管道施工结束后，组织对开挖部分进行回填、夯实、整平，对硬化面进行恢复，但不负责对甲方绿化带进行绿化。

4.7 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4.8 工程质保期一年，在工程验收完毕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需要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组织维修，但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4.9 若因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原因、政府因素造成工程建设延期或无法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工程验收

5.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配合进行工程验收；未经验收甲方擅自投入使用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三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验收意见，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5.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甲方实际占有工程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各方接收信息、文件指定地址，同时也是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等)诉讼、仲裁文书送达的有效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8.2 合同一方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就本合同给予合同各方的任何通知、函件、要求或其他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微信、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合同各方；邮政信函、快递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合同各方。

8.3 任一方改变通讯信息，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信息为准。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9.3 其它约定：G6 1 块、G4 3 块、G25 的流量计一台。

9.4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仔细阅读、审查、研究了本合同各项条款之内容，乙方也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本合同之每一条款向甲方予以了充分说明，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甲方完全理解、领会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真实含义；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以上甲方信息默认为其开票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峰

联系电话：

账号：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鹤壁九州路支行 联系电话：0392-6977989

账号：253393526363

开户行行号：1143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新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3 日

签署地点：吴堡县